正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轉發

嘉義市政府　函

地　　址：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
傳　　真：
聯 絡 人：盧冠州
電子郵件：10025@ems.chiayi.gov.tw

600
嘉義市玉山路242號3樓之2
受文者：嘉義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工使字第111211838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11216_公告.pdf

裝

主旨：檢送本市「8層以上未達16層且建築物高度未達50公尺」及「6層以上未達8層」之H-2（住宿類）組別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施行日期公告1份，請貴單位協助張貼及轉知公告宣導，請查照。

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建築法第77條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附表一。

二、請各單位協助轉知所屬單位(或會員)、各區公所協助轉知轄屬各里辦公處代為宣傳及張貼公告於公布欄(或官網)，俾使相關民眾依限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。

線

正本：嘉義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嘉義市建築師公會、嘉義市政府消防局、嘉義市政府警察局、嘉義市東區區公所、嘉義市西區區公所、本府民政處、本府行政處、本府都市發展處
副本：內政部營建署(含附件)(含附件)、本府工務處使用管理科

市長黃敏惠 請假
副市長陳淑慧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

收文 字號 ×59
收文 日期 111年12月22日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市政府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工使字第1112118278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本市「8層以上未達16層且建築物高度未達50公尺」及「6層以上未達8層」之H-2（住宿類）組別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施行日期。

依據：建築法第77條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附表一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市8層以上未達16層且建築物高度未達50公尺之H-2（住宿類）組別建築物，自112年1月1日起納入應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範圍，申報頻率為每3年申報一次，申報期間為當年度1月1日至3月31日止（第一季），實施期程如下：

（一）本市12層以上未達16層之H-2（住宿類）組別建築物，自112年1月1日起實施，於申報年度第一季完成檢查及申報。

（二）本市8層以上未達12層之H-2（住宿類）組別建築物，自113年1月1日起實施，於申報年度第一季完成檢查及申報。

二、本市6層以上未達8層之H-2（住宿類）組別建築物，自114年1月1日起納入應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範圍，申報頻率為每4年申報一次，於申報年度第一季完成檢查及申報。

三、自實施日期起，未依規定完成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者，依建築法第91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，處建築物所有權人、使用人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。

市長 黃敏惠 請假
副市長 陳淑慧 代行